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2

第9号（总第121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残疾预防
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驻马
店市对外开放行动方案》的通知 /1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驻马
店市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冯 磊 李振南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李 勇 李 超 刘 磊

杜 鹃 刘 飞 张卫东

侯公涛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2

第9号(总第121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2年9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 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3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重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办法的通知	/3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4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驻政〔202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11日

驻马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依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675号）《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河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向，

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原则，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

（三）主要指标。

领 域	指 标		2025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5	产前筛查率	>75%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区）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数	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达到85%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力争达到8人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区）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二、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丰富残疾预防科普知识。增加残疾预防科普信息产出，鼓励残疾预防科普图书编写，

支持出版社、新媒体平台出版残疾预防核心知识科普读物、开办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宣传栏目，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

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残联、卫健体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文广旅局、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因素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市残联、卫健体委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爱耳日、爱眼日、残疾预防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时间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市残联、卫健体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1.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推进婚前保健工作，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行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市卫健体委牵头，市民政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产前筛查、诊断。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加强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 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市卫健体委负责）

3.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做到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工作，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市卫健体委、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工作。防控慢性疾病致残，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行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实施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市卫健体委牵头，市教育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建立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配合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

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救治救助。（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卫健体委、应急局、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工作。针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大骨节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市卫健体委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4.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落实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等重点措施，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发改委、人社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消防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重度残疾人

托养中心、儿童福利机构、盲人按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体委、总工会、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文广旅局、卫健体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开展学校、幼儿园、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五安全”（安全学校、安全幼儿园、安全康复机构、安全社区、安全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

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

（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体委、市场监管局、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局、市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体委、气象局、残联以及其他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动态排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保障饮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全市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动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稳步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质量，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依法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积极推进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清洁取暖等措施，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市级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实施河南省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方案，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积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和比重，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相关学科和专业。统筹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资源，科学确定康复医院数量，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建设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发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卫健体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健全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开展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对辅具适配服务的个性化需求。（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长期照护服务。持续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改善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和残障发生、发展。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两类补贴制度政策衔接。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卫健体委、医保局、市银监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开展国家无障碍建设城市和省级无障碍环境县创建工作，加大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建设改造力度。继续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旅局、通管办、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加强统筹调度，确保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率先高质量完成。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创新和支撑保障。成立驻马店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结合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市县科技发展专项等给予支持。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

域共享。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和创新，力争在残疾预防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上取得一定新成果。加强残疾预防监测，探索经验，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市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测评估。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工作，及时收集、分析反映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通过评估了解掌握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摆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各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编写发布解读材料，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加强经验交流分享，为实施本计划营造良好氛围。（市残联、卫健体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驻马店市对外开放行动方案》的 通 知

驻政办〔2022〕4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022 年驻马店市对外开放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驻马店市对外开放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国家、省、市各项对外开放战略方针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高水平开放带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持续推进开放平台建设。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切实改进和优化服务，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

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复制推广创新经验和改革成果，融入自贸试验区建设。统筹疫情防控和对外开放发展，推动驻马店经济发展提质提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市货物贸易较上年增长 3%；服务贸易较上年增长 5%；省外资金较上年增长 3.48%；跨境电商进出口较上年增长 6%；实际吸收外资较上年增长 3%以上；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稳定增长，对外直接投资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对外开放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对外开放平台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工作重点

（一）认真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1. 抓好疫情防控、对外开放“双统筹”。

深入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四早”要求，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我市高质量对外开放提供坚实保障。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大利企援企安企工作力度，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坚持“项目为王”、致力产业倍增；全力以赴落实好“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活动等，努力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以“两手抓”夺取“两胜利”。

（责任单位：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落实）

2. 做好对外开放重点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建立长效化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确保有效管控。加强分工协作、上下联动，多措并举服务外资外贸企业，统筹疫情防控与生产发展。强化宣传推介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的外经贸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便利化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落实各项贸易便利化工作措施。根据各类投资洽谈、对外贸易和各类展会活动特点，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动态评估疫情发展趋势和防控措施，及时完善和调整防控策略与举措，严密防范各类风险发生。

（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活动举办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落实）

（二）加快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

3. 加快制度型开放创新。

深入贯彻《河南省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根据《驻马店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开放强市建设规划》发展任务，制定出台《驻

马店市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工作方案》，加快促进行为方式从主动融合向积极推动转变；要素集聚从一般要素向创新要素转变；资源整合从单向引进向双向循环转变；产业领域从制造领域向服务拓展转变；开放政策从优惠政策向竞争政策转变；规则制度从被动接受向主动参与转变。围绕国家赋予的“两体系、一枢纽”（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现代物流体系和服务“一带一路”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战略定位，高水平融入我省自贸试验区 2.0 版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对标国际的制度创新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迈向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落实）

4. 加快推动自贸区开放创新联动区申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新时代制度型开放高地的意见》《河南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高标准开展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驻马店开放创新联动区申建工作，积极融入我省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试验田”。发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驻马店开放创新联动区申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推进会，确保任务落实落细。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做好全国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结合驻马店市发展需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做到能复尽复，争取吸收更多先进经验做法，力争我市自贸区联动区第一批申建成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驻马店开放创新联动区申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积极开拓对外开放通道。落实《驻马店市“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发展规划》《驻马店市“十四五”航空经济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加快建设平舆通用机场，着力打造航空配套产业，实现航空服务商业化运营，助力我省“空中丝绸之路”越飞越广。对接好中欧班列、新郑机场、明港机场、宁波港、青岛港，推进铁海多式联运、端到端一站式物流服务，加快建设驻马店地区性陆港，推动与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等沿海沿边港口口岸的战略联合，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我省“陆上丝绸之路”越跑越快。推进海外仓等物流设施建设，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服务网点，为我市外贸企业提供政策法规、经贸信息咨询等服务，促进双边贸易、双向投资、合作交流，推动企业海外互助，助力我省“网上丝绸之路”越来越便捷。增加“驻马店——宁波舟山港”“驻马店——青岛港”陆海联运班列开行密度，加快驻马店“无水港”建设。实施内河航道整治工程，全面改善航道通行条件，重点实施洪汝河流域航道等级提升工程，逐步形成“一干一支”航道网络，谋划研究洪河平舆至新蔡、臻头河京广铁路至宿鸭湖航运工程项目，助力我省“海上丝绸之路”越来越畅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驻马店车务段，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积极对标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完善跨境电商监管服务体系、质量安全监控和质量追溯体系，探索实现全国范围内异地包裹退货入区，积极建设区域性集中退货中心仓，实现退货全流程业务一站式办理。对照《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协定条款，

完善管理机制和流程，做好与国际规则有序对接。帮助企业开展 RCEP 相关业务培训，应对高水平国际合作竞争。积极申请承办 RCEP 经贸博览会和相关活动。强化对 RCEP 协定条款和规则的研究，对涉及的约束性义务全面履行，对涉及的鼓励性义务加强科学评估研判，创造条件争取尽快实施。推动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制造业研发、管理咨询、养老服务、专业设计等服务业领域开放承诺落地。提升区域贸易便利化，精简进出口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推行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简化备案手续、缩短时长。指导企业掌握原产地规则操作规范和细则，充分利用关税减让成果。参考 RCEP 自然人移动政策，推进人员往来便利化。探索服务贸易创新举措，推动服务贸易管理模式变革，探索分层次逐步取消或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的限制措施。建立资金跨境自由流动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推动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争创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大力发展数字贸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驻马店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对外开放载体平台建设和提升

7.提升“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带动效应。按照防疫要求，精心筹备第二十五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以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发布、洽谈、签约为契机，扩大对外开放步伐，以名优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特色农产品为主，支持企业扩大农产品对外贸易，积极开辟新的贸易渠道，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市场，推动鲜

食用菌、竹木家具等优势产业开拓东盟市场，不断优化产业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努力实现“办好一个会，搞活一座城”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市农机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进一步发挥会展行业“撬动作用”。进一步落实《驻马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具体任务，加强部门协调，简化办事规程，建立会展项目备案制度，实施网上备案，提高便利化水平。精选一批特色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示范作用显著的会展项目予以重点扶持，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户外用品、农业机械及零部件、食品调味品、建筑材料等特色产业主题会展活动，培育创新题材展会。充分发挥我市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推动展会、节庆活动、高峰论坛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按照“统一规划、机制创新、政府扶持、资源整合”的原则，发挥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驻马店市青少年宫科技馆、驻马店市体育中心、天中广场、世纪广场、靖宇广场、置地公园、人民公园等场馆场地的功能特色，形成以展览、展会为核心，节庆、赛事相结合，室内、室外全覆盖的会展承办平台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加快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步伐。围绕“四基地一中心”的发展定位，积极对接普华永道、毕马威、信伊咨询与野村综研联合体等国内外知名的咨询机构，

科学编制农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及招商企业准入清单、负面清单，真正体现“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园区特色”。围绕“全国一流、世界领先”的发展目标，积极对接信伊、东方龙、中产等国内外知名的招商机构，抓紧制定农产业园产业导入评审机制，进一步明晰园区招商重点、招商层次和招商门槛。研究出台农产业园产业类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充分发挥中信建设在农业行业的优势地位，积极对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共同推进园区产业导入和培育工作。坚持“项目为王”，围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加大园区招商力度，吸引更多有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的大项目、好项目落户园区。（责任单位：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豫资公司、市工信局、驿城区人民政府、遂平县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推动融入“一带一路”开放平台建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四路协同”战略，以多层次开放平台为支点，建设新型国际化物流枢纽、国际贸易中心。加快完善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B型）基础设施，积极申设中国（驻马店）农业企业跨境小额贸易及个人零售进口试点。加快推进“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参与申建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及中国—印尼、中国—马来西亚“两国双园”等“一带一路”合作示范区。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国际组织在驻马店设立办事机构，搭建国际交流平台，畅通国际合作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招商局、驻马店海关、市财

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创新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加快数字技术与贸易发展深度融合，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营造贸易数字化良好政策环境，推动数字强贸。促进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型数字化手段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国际贸易、物流、支付、营销等市场运营流程云端化、数字化，创建一批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大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参与构建互联互通的“数字丝绸之路”，加快发展“丝路电商”。开展跨境电商“十百千万”、规则和标准建设等专项行动，积极申建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试点城市。实施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鼓励引导多元主体建设海外仓，培育一批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方面特色鲜明的代表性海外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郑州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促进河南外贸发展十二条举措，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基础上，进一步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改革。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优先保障易腐、快运货物通关，强化时效监控。持续推进对外经营者备案与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

等签证改革举措，简化办事手续，缩短签证时长，打造海关原产地证书签证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体系，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责任单位：驻马店海关、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13.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开发区在对外开放中的排头兵和桥头堡作用，通过整合、扩区、调规、改制的总体思路，打造一批产业发展优、要素支撑强、体制机制活、空间格局协调的开发区。持续提升开发区政务服务效率，对照省、省辖市赋权事项基本目录，推动向开发区依法赋权到位。全面推行项目建设领办代办制，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发挥重点开发区的外商投资环境优势，推动引进国际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委改革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持续推动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

14.强化各级政策落实。坚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流程。切实落实好中央、省、市出台的促进外贸政策，建立干部联企、部门联办、企业联动机制，形成稳外贸的工作合力，在降成本、优服务、拓市场、强保障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成效。积极对接 RCEP 经贸新规则，向企业宣传 RCEP 外贸相关内容，利用 RCEP 推动外贸企业发展。深入调研了解企业需求，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丰富

政策工具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培育对外投资合作主体。培育外派劳务企业及有竞争力的对外投资合作主体，开展外派劳务、跨国投资合作和对外承包工程。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RCEP成员国地方投资合作为重点，优化境外投资企业产业布局，提高对外投资建设水平。依托互联网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开辟新的投资渠道，提供新机遇、注入新动能，通过以大带小合作出海，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配套企业走出去，形成综合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稳健发展。提升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走出去”企业属地化合规经营管理。引导企业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增强境外安保意识，做好境外风险和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注重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与所在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培育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抓好平舆县户外休闲用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外贸规模新突破。抓好泌阳县食用菌、西平县农业机械、西平县纺织服装、确山县小提琴等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壮大，实现基地产品出口有较大幅度提

升。依托特色产业集聚区，制定鼓励支持政策，积极培育上蔡县制鞋、驿城区装备制造、高新区医药化工、正阳县灯饰等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8.促使更多进出口业务回流。深入分析各县区进出口外流原因，把推动外贸业务回流列入本县区重点工作，重点挖掘具备进出口潜力、缺少外贸人才、没有客户订单等种种原因尚未开展自营进出口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外地业务回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加强宣传、培养人才、协调融资、奖励等措施，引导企业由供货代理转自营。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引进服务能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代理进出口业务。同时，坚决落实政策承诺，打造诚信营商环境，做到引得回、留得住，支持鼓励企业进出口业务回流，培育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招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9.全方位多领域开拓市场。支持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开拓国际市场，收集发布境内外展会信息，重点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高交会、东盟博览会、亚欧博览会、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河南出口商品网上交易会”系列活动等境内知名展会和境外展会。深耕传统市场，深度开发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争取更多商品进入中高端市场、大型商家供应链体系。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金砖四国、非洲、拉美、中东欧等新兴市场，提升我市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占有率。推

动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组织企业开展境外考察和贸易洽谈活动，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商品展示、仓储物流、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等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和海外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招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全面提升开放创新能力水平

20.推动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精神和省市加快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具体要求，抢抓发展机遇，用好“红绿特”资源，加快推动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发挥驻马店市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研究院学术引领效应。加大对红色资源的挖掘和保护力度，精心修缮革命遗址，传承好红色文化。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产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精品红色旅游线路，努力把红色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努力让老区人民在产业发展中“富口袋”，在文化兴盛中“富脑袋”，在绿水青山中“富万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1.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落实《驻马店市贯彻落实河南省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加快构建我市“一主一副、两轴一带、一核三区”空间发展格局。以流域生态建设为契机，促进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带动城市传统产业升级，探索

以生态可持续发展为重点，以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为引领，融合发展、系统创新、标本兼治、流域统筹、区域联动、多元开发、复合效益的新模式，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体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2.推进“国际农都”建设。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以“产品质量高、产业效益高、生产效率高、经营者素质高、市场竞争力高、农民收入高，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六高六化”为方向，以打造“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农业大数据中心、农产品及农机交易中心、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四区四中心”为目标，以国际化视野、标准、技术和系统化思维、工业化理念，以中国农加工投洽会、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双轮”驱动，高标准推进“国际农都”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3.着力推进“中国药谷”建设。持续深化与通用技术集团、GE通用的合作，加快推进原料药及成品药、普惠养老、医疗设备、康复器具等产业发展；持续加强豫苏合作，加快推进生物制药“超级工厂”项目建设，着力打

造国家级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围绕“中国药谷”加强项目储备，举办专题对接活动，力争再签约落地一批产业合作项目，形成“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良好格局，为我市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驻马店市“中国药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分工负责）

（六）强力推进招商引资模式机制创新

24.实施精准化产业开放招商举措。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精准对接，突出总部型企业、产业链中高端和关键环企业，加快完善有助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行业管理制度，实施全产业链系统化开放，引进培育一批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和产业链头部企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前瞻性开放，重点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搭建科创平台，积极引进关键技术和人才等产业链高端环节、高端要素，出台高端或紧缺人才、先进技术、信息和数据等优质要素自由流动、开放包容的政策和制度。（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5.完善招商引资新模式新机制。牢固树立产业招商理念，绘制产业链图谱、企业分布图谱、核心技术图谱、市场分布图谱等，制定招商路线图，重点拜访科研机构、专家人才、知名企业、行业协会等。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招商，结合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需要，聚焦补齐产业链短板和突破关键领域，引进培育一批配套企业。推行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新模式和新机制，持续招大引强、招新引精。推广“带地招商”，批量推出集中连片优质产业用地面向全球招商。鼓励各地搭

建国有基金投资平台，强化资本招商。探索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一体化推进的引资模式。持续开展“豫商回归”，鼓励海内外豫籍人士回乡投资创业。鼓励采取异地孵化、飞地经济、要素合作等模式，与东部沿海地区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建立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机制，支持各地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

（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26.提升招商引资活动成效。坚持“项目为王”“结果导向”，持续实施好“三个一批”活动。积极参加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等重大活动。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国家级重要经贸活动，积极开展投资推介、项目对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持续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7.着力打造一流市场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县域放权赋能事项改革，按照“依法放权、按需放权、应放尽放”的原则，认真梳理、扩大放权赋能事项。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

制、区域评估、“标准地”等改革。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动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构建投资审批、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项目全建设周期数据全景图，助力投资精准调度和智慧监管。优化市场准入退出环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加强部门衔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使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促进市场新陈代谢。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轻装前行。（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分工负责）

28.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推进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到位。依法平等保护市场经营者基本权利，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监督纠正不当执行，切实保护市场经营者的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健全涉企纠纷排查制度，聚焦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开展滚动式、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三项制度”相关规定在每一个执法部门、每一类执法行为、每一起执法案件中全覆盖。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制定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各相关部门每季度至少开

展一次批评教育、提醒告诫、约谈指导、责令改正、行政建议等柔性监管与服务，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积极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市，让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驻马店的亮丽标识。（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分工负责）

29.着力打造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国际通行规则学习和对接，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提升外资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落实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优化外贸发展环境，继续推动降低外贸企业营商成本，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保险等支持，金融机构要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技术手段运用，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外开放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将对外开放工作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发挥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定期研究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分析开放发展形势、议定开放政策措施、解决开放重大问题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合力推进的大开放格局。（责任单位：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要素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深入研究上级政策，积极争取各类支持政策，推动各领域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大力吸引社会资源，集中释放财政、金融、人才、土地等要素红利，为我市对外开放重点项目提供强有力的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健全政策服务体系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细化政策配套措施，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动国家和省、市现有政策落实落地，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结合我市实际和开放发展需要，研究出台一批专项政策，积极争取一批先行先试的国家支持政策，健全国际贸易摩擦预警防范和应对机制，完善“走出去”风险预警、应急援助和企业境外权益保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贸易和投资风险。（责

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跟踪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对外开放的突破点、着力点，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本领域对外开放工作专项方案，对具体开放工作实行台账管理。要严格实行对外开放工作责任制，抓好对外开放指标的层层分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按照《驻马店市对外开放工作考评奖惩方案》，对标对表，落实对外开放工作成效，加强调度和检查，确保实现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奖惩，使奖励政策充分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驻马店市招商引资 工作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022年驻马店市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13日

2022 年驻马店市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招商引资成果，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扎实做好 2022 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动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坚定不移实施招商引资带动战略，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工作导向，聚焦“国际农都”“中国药谷”建设和“九大产业集群”培育，瞄准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在“大招商、招大商”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举措，创新招商方式，优化招商服务，营造浓厚招商氛围，努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推动全市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市招商引资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346.8 亿元，增长 3%，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实际到位市外资金 770.8 亿元，增长 5%；力争全市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400 个以上，在引进 5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上实现突破。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统筹协调

1. 树立鲜明导向。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导考核等作用，引导好全市上下形成大上项目、上大项目的浓厚氛围。坚决摒弃“挖到篮子就是菜”

的思想，把好项目质量关，坚决杜绝“两高一危”（高污染、高能耗，危险品）项目，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明确招商重点

2. 围绕主导产业。坚持把工业作为招商引资重点方向，聚焦“国际农都”“中国药谷”建设和“九大产业集群”培育，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进一步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培育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突出抓好“中国药谷”招商，加快编制产业规划，画出“作战图”、细化“任务书”，加大招商力度，推动我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区围绕各自的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确定主导产业，原则上按照“2+1”（2 个主导产业，1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主导产业，大力开展主导产业招商。（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中国药谷”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聚焦重点区域。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区域，选准目标企业，筹备举办专题招商推介活动，积极“走出去”“请进来”，实施精准招商，进一步深化合作交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各县区全年自主举办专题招商活动不少于 2 次，党政主要

领导每月外出招商不少于 2 次，洽谈推进一批合作项目，实现招商引资规模总量明显增长。

（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紧盯龙头企业。根据国内外 500 强、上市公司、央企、行业龙头、高新技术以及专精特新等企业，广泛搜集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圈定契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企业，作为重点招商对象，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围绕正在洽谈对接的重点项目，实行一名领导、一个服务团队、一套保障机制“三个一”工作法，成立项目攻坚小组，制定专项招商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加大洽谈对接力度，提高洽谈对接成功率，力争尽快促成签约落地。（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拓展招商渠道

5.实行产业链招商。吃透国家战略布局、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规律，梳理摸清产业链现状，围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制定产业链招商图谱，发挥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作用，引育一批引领性“链主”企业和具有“杀手锏”产品的配套企业，实现企业集群式引进、产业链接式转移。各县区根据各自主导产业，分类梳理出相关产业链，由县区领导担任链长，坚持“一个产业链、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抓到底”，打通产业链，推动产业链招商实现突破。（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深入推进资本招商。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做大产业扶持基金，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着力推动“以资引资”，力争一批重大项目达成合作，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基金、股权的方式投资，吸引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落户。（牵头单位：市产业投资集团、市豫资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7.深化“以商招商”。加强与市内重点企业对接，通过优质服务做到“以情感商”，引荐企业落地，推进“以企引企”。充分利用商协会资源优势，主动搭建各类经贸座谈会、投资说明会、优势产业推介会等有效平台，定期举办活动，保持沟通联络，深入挖掘招商信息线索，助力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驻马店籍企业家资源优势，建立稳定联络渠道和机制，鼓励支持在外人士回乡创业，促进人才回归、资金回归、企业回归。（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

8.探索实行委托招商。筛选有资质实力、专业化强、信誉度高的专业招商中介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与行业协会、专业招商机构、国内外知名会计（律师）事务所等合作，建立政府推动、企业承办、市场运作的专业化招商新机制，拓宽招商引资渠道，提高招商引资效率。（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依托平台招商。充分利用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和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平台,做好招商洽谈部工作,谋划开展“迎盛会大招商”活动,高质量邀商招商,积极邀请组织重点知名企业走进驻马店实地考察,吸引企业投资。组织参加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经贸交流活动,开展宣传推介和对接活动,广泛联系客商,寻求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国农加工投洽会招商洽谈部成员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高效开展驻地招商。抽调精干人员,充实配强市政府驻深圳、上海联络中心人员力量,开展企业走访、信息收集以及宣传推介工作,全面对接驻地科研机构、商会等,构建我市与两地合作交流平台,承接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指导各县区驻外招商工作,加大驻地招商工作力度,实现驻地招商新突破。(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1.开展线上招商。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规划,设计制作电子宣传册、电子邀请函、电子名片等,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利用微信、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开展线上洽谈交流,开展“屏对屏”、“线对线”招商,推介投资环境,拓展客商资源,加紧在谈项目跟踪,建立长期高效顺畅的项目信息线上对接机制,

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开展“飞地经济”合作。鼓励各县区、各开发区、专业园区与先进发达地区、园区开展对接,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建立创新共同体。支持各县区引荐项目到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落户,开展“飞地经济”合作,严格落实“飞地经济”政策,形成全市上下“一盘棋”的联动招商格局。(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健全工作机制

13.建立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建立谋划项目、洽谈项目、签约项目、开工项目四个清单,实行台账化管理,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大跟踪对接力度,力争谋划促成洽谈、洽谈促成签约、签约促成落地。(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4.完善督导通报机制。加强招商引资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周动态、月通报排名、双月集中签约、季度‘三个一批’”制度,每周通报一次各县区主要领导外出招商活动情况;每月通报一次各县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每双月举行一次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每季度开展“三个一批”签约活动,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加大招商力度,确保签约一批、开工一批、

投产一批“三个一批”活动滚动开展、项目源源不断。（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15.严格兑现落实奖惩。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加大奖惩力度，科学运用考核结果，调动全市招商引资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五）夯实招商基础

16.谋划包装项目。围绕资源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等，精心谋划包装招商引资对外合作项目200个以上，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为高质量开展招商积势蓄能。每月精选一批优质招商引资对外合作项目，加大线上推介发布力度。（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7.加强宣传推介。优化招商合作“热力图”（即投资考察线路图、平台载体导引图、产业用地供应图、投资合作机会图），每月向重点人群推送信息不少于1次，打造成驻马店招商引资对外宣传形象的重要窗口。运用传统媒介、网络媒介、以及招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驻马店形象宣传。修订招商宣传资料，推介重大引资项目，宣传优势产业、招商政策、投资环境、招商成果等，不断提升驻马店的知名度、美誉度。（牵头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驻马店日报社、驻马店广播电视台等）

四、保障措施

18.加强组织领导。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

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大举措、重大项目和重大问题等，在全市形成大上项目、上大项目的浓厚氛围。各县区作为招商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二分之一”工作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二分之一的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招商引资工作，二分之一的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处理日常事务及其它工作），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头戏，制定招商引资路线图、任务书、责任状，明确招商重点、招商方式、招商任务，强化措施、细化责任，迅速掀起大招商、招大商热潮。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行业资源优势，全面落实“管行业就要管招商、管产业就要管招商”要求，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行业领域产业招商专项行动，构建大招商格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区和市直各职能部门提前做好土地、规划、资金、技术、用人、基础设施建设等要素保障工作，确保招商引资项目顺利实施。用足用活土地政策，超前争取和储备土地指标，大力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益。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强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保障人力资源供给。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用足用活国家政策，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满足项目融资需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办税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强化差异化环

保管控，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环保的关系，实现投资质量、环境质量双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职能部门）

20.提高审批效率。各县区和市直各职能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压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深化全市通办、跨省通办，促进交房（交地）即交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市、县、乡、村四级便民服务体系，优化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打造便民圈。（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职能部门）

21.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扬“店小二”服务精神，健全“万人助万企”常态化服务机制，发挥驻马店企业服务总入口、挂牌服务企业、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作用，紧盯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难题、产业发展共性问题，强化问题协调解决。保持招商引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服务创新，提升服务能力、质量和效率，建立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附件：2022 年驻马店市招商引资活动安排表（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驻政办〔2022〕5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驻马店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 年 8 月 17 日

驻马店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国土生态、生物和林产品质量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驻马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坚持“科学治理、依法监管，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部门协同、信息共享”的原则。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体系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成立驻马店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体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驻马店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市委宣传部对外宣传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市园林绿化中心、市通信管理发展办公室、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是：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方案；建立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体系，批准发布预警公告；宣布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应急防控工作；协调、解决应急防控物资、交通、气象、保卫、通讯、人员、封锁、救助等问题；审批指挥部办公室或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应急防控工作；现场指导并监督检查各县区、各单位应急防控工作；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组建和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库和专家库；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向市政府、省林业局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及应急防控工作有关情况；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等有关信息；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林业局：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预案涉及的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市公安局：协助查处有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案件，必要时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市民政局：负责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等市级所需经费保障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全市公路两侧分管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协调组织运力为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提供运输保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系统内有关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农作物病虫、有害植物除治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市卫健体委：负责协调组织在防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任务。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及防灾减灾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测预报和航空器施药提供气象服务。

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无线电频段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应急防控所需无线电频率。

驻马店海关：负责进出境林木种苗、木材和其他检疫物的检疫检验和检疫处理监管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督导寄递企业按照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凭植物检疫证书提供寄递服务。

驻马店银保监分局：负责监督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保险理赔工作。

市委宣传部对外宣传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指导城市建成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通信管理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行企业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负责组织系统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提供铁路运输及紧急情况下有关人员、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快速运输保障。

2.3 专家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立专家组，主要职责：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调查、评估和分析；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科学论证并提供咨询；参与应急处置和现场指挥工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相关科学研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灾害等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3.1 特别重大（Ⅰ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跨省辖市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病虫害中度以上发生面积 10 万公顷以上；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并可引发人类疾病；新发现传入我市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

3.2 重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跨省辖市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有害生物中度以上发生面积 4 万公顷以上、10 万公顷以下；在我市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并经专家组评估可能暴发重大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3 较大（Ⅲ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本市范围内常发性有害生物中度以上发生面积 0.5 万公顷以上、4 万公顷以下；辖区范围内连片发生面积超过林地面积 10%。

3.4 一般（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县（区）范围内集中连片发生的常发性有害生物中度以上且发生面积 0.05 万公顷以上、0.5 万公顷以下。

4 监测预警

4.1 日常监测和建立信息数据库

4.1.1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森防检疫机构）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逐步完善监测体系和监测网络，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划分监测区域，设立监测点，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和专兼职技术人员，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4.1.2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要建立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温度、湿度、降雨、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

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发展趋势等；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药剂类型、施药方式、影响区域等；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可能影响救援的不利因素。

4.2 信息收集、分析、报告

4.2.1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要对收集到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进行处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要立即报告同级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并在 24 小时内审核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灾情紧急的，应立即同时报市、县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迅速核实后要在 24 小时内报省指挥部。

4.2.2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应当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应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要立即送到县级或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省林业局确认和鉴定。

4.2.3 市、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4.3 预警级别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从高到底，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特别重大（Ⅰ级）、

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预警级别。

4.4 预警发布

Ⅰ级预警信息由省指挥部提出，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发布。

Ⅱ级预警信息由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省指挥部同意后发布。

Ⅲ级预警信息由灾害发生地市级指挥部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灾害发生地县级指挥部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接警报告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及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2 先期处置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相关地方要立即对灾害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防控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理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5.3 分级响应

5.3.1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Ⅰ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省指挥部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立即组织专家组成员进行会商，分析研判灾害发生形势，提出处置意见。

2.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专家组，组织、协调相关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省指挥部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灾害发生地市、县级指挥部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

5.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应急值守，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应急响应期间，实行日报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5.3.2 Ⅱ级响应。重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省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立即组织专家组成员进行会商，分析研判灾害发生形势，提出处置意见。

2.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专家组，组织、协调相关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省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灾害发生地市、县级指挥部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

5.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应急值守，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应急响应期间，实行双日报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5.3.3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Ⅲ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由灾害发生地市级指挥部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本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

5.3.4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Ⅳ级）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时，由灾害发生地县级指挥部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本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县级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

5.4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指挥部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扩大应急。

5.5 信息发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指挥部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发布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时，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请市政府、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5.6 应急终止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解除后，及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必要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总结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指挥部要及时、准确地查清灾害发生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及时报上一级指挥部。

6.2 恢复重建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开展灾后补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根据《驻马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筹措安排本级应负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所需经费。

7.2 装备保障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救援物资储备库，支持森防检疫机构配备相应的检疫、监测设备和防治器械。装备管理单位要切实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装备性能完好，保证应急需要。

7.3 队伍保障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建立健全森防检疫机构，培训专兼职技术人员，建立高素质的疫情监测、数据分析、风险评估等专业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同时，组建快速、高效、机动性强的防治专业队，并合理划分先期处置队伍、后续处置队伍、增援队伍，制定应急队伍调遣预案。

7.4 技术保障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定专项防治技术方案，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属国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国内缺少防治对策时，可申请国际援助或到国外学习防治技术。

8 预案演练

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实战演练，提高指挥部及森防检疫机构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控灾技能。演习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防控、后期处置等。

9 责任奖惩

各级政府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未能依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制定

本应急预案由市指挥部制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适时修订。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驻政〔2005〕35号）同时废止。

附 件

驻马店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 长：贾迎战	市政府副市长	王 兴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副指挥长：刘华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 站	市林业局局长	裴 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李 静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王 珏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 昭	市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
徐秋生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岳忠贤	驻马店海关副关长
朱 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旦祥胜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康庆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毛海法	驻马店市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闫建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李晓光	市电视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魏景春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常卫民	市园林绿化中心总工程师
陈建东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 豪	市通信管理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任 亚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王志彬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副段长
杨洪斌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王国强	市林业局三级调研员
			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王国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驻政办〔202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8号），推动我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切实转变观念，强化理念创新，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科学节俭开展国土绿化，全面推行林长制，积极培育保护森林资源，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建设“六个现代化驻马店”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采取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一体化推进保护和修复。

——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布局。科学编制规划，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合

理布局绿化空间。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坚持质量优先、节俭务实。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数量质量并重，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绿化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理念，统筹做好城乡绿化，科学编制国土绿化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市直相关部门行业规划要统筹考虑绿化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确定规划范围和绿化目标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绿化规划实施的督促和检查，不得随意变更已经批准的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科学安排绿化用地。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科学划定绿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行精准化管理。要充分利用宜林地、疏林地、一般灌木林地，深入挖掘山区困难地、农村四旁隙地、废弃场矿、严格管控类土地等造林用地潜力，拓展绿化用地空间。结合城市更新，以创建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载体，采用规划建绿、见缝插绿、拆违种绿、立体植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实现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森林乡村、森林特色小镇建设为载体，推进拆违建绿、空闲地增绿、房前屋后添绿，做到见缝插绿、应绿尽绿。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田林网林带规划用地，因地制宜科学建设农田防护林。稳步推进经批准的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退耕还林。依法合规开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和湖库周边等绿化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开山毁林造地、填湖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禁止在电力线路保护区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中心、武汉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因地制宜选择树种草种。制定驻马店市主要造林树种名录和城市绿化乡土植物名录。积极加强引导，加大对优良乡土树种草

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就近栽植。提高实生苗、容器苗培育比例。积极推广使用乡土树种草种，适当提高珍贵树种比例，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坚持近自然理念，提倡营造混交林，乔灌草藤合理搭配，丰富生物多样性。注重选择乡土树种、长寿树种、抗逆性树种。西部山区立地条件差的区域选择耐干旱、耐瘠薄的树种，宜栽植马尾松、麻栎、刺槐、黄连木等；浅山丘陵地区宜栽植泡桐、榔榆、乌桕、楸树、桃、梨等。东部平原农田防护林选择高大、窄冠、深根的优良乡土树种，宜栽植楸树、泡桐、苦楝、臭椿、无絮杨等。生态廊道选择枝叶茂盛、防护能力强、抗逆性强的乔木树种，宜栽植楸树、榆树、苦楝、臭椿、无絮杨等。村庄绿化要注意保护乡风乡貌，以乡土优良高大乔木树种为主体，推进果树进村入院，宜栽植榆树、苦楝、臭椿、银杏、国槐和石榴、枣、柿、杏、梨等，适当配置樱花、月季、海棠等花灌木。城市和乡村绿化要充分考虑居民休闲游憩、遮荫纳凉和景观美化功能。道路和城镇绿化要适当加大密度，合理配置，提升绿化效果。居民区周边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法桐、杨树等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绿化中心、武汉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合理选择绿化方式。严格执行生态修复有关技术规程，合理选择绿化苗木规格和修复方式。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造则造，宜封则封，封造结合。加强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

保护，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方式，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壤退化。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法依规编制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下同），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作业设计的用地、用水、施工技术、原生植被保护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监督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平原农区、自然修复能力较差的浅山丘陵区宜开展人工植苗造林。交通不便、灌溉困难、植苗造林难度大的山区宜开展人工直播造林。坚决反对“大树进城”“一夜成景”等急功近利行为，反对建大花园大草坪，反对奇花异草、贪大求洋，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园林绿化中心、武汉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准提升城乡绿化质量。坚持质量优先，科学、节俭、高质量推进城乡绿化。要增强城乡绿化系统性、协同性，构建绿道网络和林荫路体系，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采取间伐、补植补造等措施，对中幼林进行抚育，对森林结构和稳定性失调、系统功能退化或丧失且难以自然恢复林草植被的林分进行修复。逐步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质量，加快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森林质量提升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示范，以点带面，提升全市森林经营管理水平。支持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和其他集体林社会主体开展适度规模经营，依法合理利用国有

和集体森林景观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森林资源综合效益。完善城市绿化工程建设程序，加强对绿化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施工技术指导。尊重自然规律，禁止截干造林，使用全冠苗、全干苗，推广使用容器苗上山造林。（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园林绿化中心、武汉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加强绿化资源管护。加强新造林管护，落实管护责任，构建完善的管护体系，提高新造林成林率。加强国土绿化的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对年度造林实行落地上图入库管理。严格林地草地征占用审批管理，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及城市绿地、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建设，建立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和防火责任，强化火源隐患管控和应急处置，“十四五”期间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建立林草有害生物绿色防控体系，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检疫，“十四五”期间年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6%以下。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对衰弱、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加强城市绿线内的用地管理，对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违法行为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严格城市树木移植、砍伐管理，切实抓好从严审批、从严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把科学绿化纳入林长制工作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级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同向发力，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构建市、县、乡、村、林场五级联动的绿化示范体系。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科学绿化规律和群众意愿的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预算，加大对造林绿化、森林抚育、林业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资金的投入力度。要建立健全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完善林业贷款扶持政策，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营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科学绿化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区域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局、市园林绿化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驻马店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政策支持。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

在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支持森林经营主体依据经营方案执行采伐限额，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提升森林质量的采伐需求；支持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单独编制并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将其纳入年度采伐限额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园林绿化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良种、草品种选育。加强困难立地造林、树种配置、珍贵树种培育等技术研究。开展优良乡土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及利用，建立种质资源保存库、采种基地。加强技术服务和培训，积极推广绿化实用技术，不断提升科技含量。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绿化资源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园林绿化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科学生态节俭绿化风气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强舆论引导，激发全民参与绿化建设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持续推进全民义务植树，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营造植绿、爱绿、护绿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林业局、驻马店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8月17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重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办法的 通 知

驻政办〔202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重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24日

驻马店市重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办法

为深入贯彻“项目为王”理念，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充分发挥重点项目投资拉动作用，根据《驻马店市重点项目建设考评奖惩办法》（驻办〔2022〕10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由“三个一批”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市级重点项目共三部分组成。考评实行百分制，其中：“三个一批”项目分值权重为

60分，省级重点项目分值权重为25分，市级重点项目分值权重为15分。

（一）“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满分60分，共分为项目谋划储备情况、“签约一批”项目签约开工、“开工一批”项目开工投产、“投产一批”项目投产达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补短板“982”工程项目、开发区新增亿元以上项目、全市工业项目和市级技改项目、重点外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三个一批”项目纳入投资统计库、服务保障13项指标。（考评细

则详见附件 1）

（二）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满分 25 分，共分为投资目标完成情况、开（竣）工项目完成情况、联审联批完成情况、当月信息报送及挂牌督办和表扬情况 4 项指标。（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2）

（三）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满分 15 分，共分为投资目标完成情况、开（竣）工项目完成情况、联审联批完成情况、当月信息报送及挂牌督办和表扬情况 4 项指标。（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3）

三、考评方式

由市委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大项目办”）组织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考核细则所负责的指标进行核算打分，最后由市重大项目办进行汇总排名。

四、结果运用

（一）重点项目月度考评每月组织一次，对考评结果每月排名通报、双月召开推进会点评，前两名的县区（管委会）会上做经验介绍，后两名县区（管委会）做表态发言。

（二）按照《驻马店市重点项目建设考评奖惩办法》（驻办〔2022〕10 号）要求，重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成绩计入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考评。

（三）重点项目建设考评数据主要来源于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网，各县区（管委会）要对项目实行全周期把控，坚决杜绝虚假开工、虚报投资、报大建小等弄虚作假现象。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直接给予扣分，情节严重的，全市通报批评。

- 附件：1. “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细则
2. 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细则
3. 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细则

附件 1

“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细则

一、考评内容

（一）项目谋划储备情况（4 分）

采用目标任务制，各县、驿城区每月在“四库平台”谋划储备项目不少于 3 个，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每月谋划储备项目

不少于 2 个，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每月谋划储备项目不少于 1 个；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达不到目标任务的每少一个项目扣 1 分，当月没有谋划储备项目的不得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核算计分。

（二）“签约一批”项目签约开工情况（6分）

主要考评当月新增“签约一批”项目个数，满分 1.2 分；总投资，满分 1.2 分；已开工项目个数，满分 1.8 分；项目开工率，满分 1.8 分。由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进行核算排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排名计分。

（三）“开工一批”项目开工投产情况（15分）

主要考评当月“开工一批”项目个数，满分 1.5 分；总投资，满分 1.5 分；年度计划投资，满分 2 分；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个数、总投资占比，满分 3 分；已开工项目个数，满分 1.5 分；项目开工率，满分 2 分；已投产项目个数，满分 1.5 分；投产率，满分 2 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四）“投产一批”项目投产达效情况（10分）

主要考评当月“投产一批”项目个数，满分 2 分；总投资，满分 2 分；已达效项目个数，满分 3 分；达效率，满分 3 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情况（2分）

主要考评上年度中央预算内项目截至当月末的完工率、投资完成率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本年度中央预算内项目截至当月末的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根据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数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核算排名，根

据排名计分。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进展情况（2分）

主要考评本年度政府专项债项目截至当月末争取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占当地债务空间比例、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债券使用率等情况。根据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数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数据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七）补短板“982”工程项目进展情况（2分）

主要考评补短板“982”工程项目截至当月末的项目个数、总投资、开工率、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等情况，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数据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八）开发区项目进展情况（2分）

主要考评当月开发区内新增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数量增速、截至当月末在建亿元以上项目计划投资完成率。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数据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九）全市工业项目、市级技改项目进展情况（2分）

主要考评当月全市工业项目的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市级技改项目的开工率、投资完成率等指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数据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十）重点外资项目进展情况（2分）

主要考评当月全市重点外资项目个数。由市商务局对数据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十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情况（3分）

主要考评当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情况。由市统计局提供数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数据进行核算排名计分。

（十二）“三个一批”项目纳入投资统计库情况（2分）

主要考评当月“三个一批”项目中“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入库项目个数、入库率等情况。由市统计局提供数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数据进行核算排名计分。

（十三）服务保障情况（8分）

主要考评各县区（管委会）当月“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审批事项按时办结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2分。各县区（管委会）项目建设服务保障情况由相应市直审批部门进行核算排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排名计分。

二、评分标准

1.满分为3分的，1-3名得3分，4-6名得2.4分，7-9名得1.8分，10-13名得1.2分；

2.满分为2分的，1-3名得2分，4-6名得1.6分，7-9名得1.2分，10-13名得0.8分；

3.满分为1.8分的，1-3名得1.8分，4-6名得1.5分，7-9名得1.2分，10-13名得0.6分；

4.满分为1.5分的，1-3名得1.5分，4-6名得1.2分，7-9名得0.9分，10-13名得0.6分；

5.满分为1.2分的，1-3名得1.2分，4-6名得0.9分，7-9名得0.6分，10-13名得0.3分。

三、现场核查情况（只扣分不加分）

市重大项目办将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深入项目现场进行核查。若发现上报当月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与核查落实数据相差5-20%的，扣1分；相差20%以上的，扣2分，多个项目累加计算，该项在“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中最高扣5分。

四、开工、投产、达效标准

开工标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视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拆迁补偿费先进行拆迁缓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以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为准。技改类、入驻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等项目，生产设备到场视为开工。

投产标准：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非工业建设项目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

达效标准：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经过试运转，验收鉴定合格，移交给生产部门投入生产；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能发挥其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给管理部门投入使用。

附件 2

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细则

一、考评内容

（一）投资目标完成情况（15 分）

以各县区（管委会）省级重点项目元月至当月累计完成投资占年度计划投资的比例为依据，达到或超过时序进度得 12 分。达不到时序进度的按其与时序进度的差距，每相差 1%扣 0.3 分，不足 1%的不扣分。元月至当月累计完成投资额前三名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二）开（竣）工项目完成情况（4 分）

1-8 月份，按照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起止年限要求，各县区（管委会）省级重点项目，元月至当月累计开工率 1-3 名得 2 分，4-6 名得 1.5 分，7-9 名得 1 分，10-13 名得 0.5 分；元月至当月累计开工项目个数 1-3 名得 2 分，4-6 名得 1.5 分，7-9 名得 1 分，10-13 名得 0.5 分。

9-12 月份，按照年度计划竣工项目起止年限要求，各县区（管委会）省级重点项目，元月至当月累计竣工率 1-3 名得 2 分，4-6 名得 1.5 分，7-9 名得 1 分，10-13 名得 0.5 分；元月至当月累计竣工项目个数 1-3 名得 2 分，4-6 名得 1.5 分，7-9 名得 1 分，10-13 名得 0.5 分。

开工率指元月至当月累计开工项目数占全年计划开工项目总数的比例，竣工率指元月至当月累计竣工项目数占全年计划竣工项目总数的比例，项目开（竣）工须经市重大项目办核查确认。

对当月应开未开、应竣未竣的项目，一个

扣 0.5 分。

（三）联审联批完成情况（3 分）

以省下达各县区（管委会）联审联批任务完成情况为依据。联审联批任务完成率 1-3 名得 1.5 分，4-6 名得 1.2 分，7-9 名得 0.9 分，10-13 名得 0.6 分；联审联批任务完成事项总数 1-3 名得 1.5 分，4-6 名得 1.2 分，7-9 名得 0.9 分，10-13 名得 0.6 分。

（四）当月信息报送及挂牌督办和表扬情况（3 分）

基础分 3 分。各县区（管委会）每月至少举行一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项目调研督导活动、至少召开一次县级领导组织的项目协调推进会。任务完成得 3 分，未完成得 0 分。

当月获国家主要媒体刊文表扬一次加 1 分，获省级主要媒体刊文表扬一次加 0.5 分；当月项目建设受省表彰一次加 1 分，受市表彰一次加 0.5 分；当月被省级及以上部门书面提醒批评、挂牌督办一次扣 1 分，被市级部门书面提醒批评、挂牌督办一次扣 0.5 分。该项最低得零分，最高得 5 分。

（五）现场核查情况（只扣分不加分）

市重大项目办将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深入项目现场进行核查。若发现上报当月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与核查落实数据相差 5-20% 的，扣 1 分；相差 20% 以上的，扣 2 分，多个项目累加计算，直至项目投资目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3

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月度考评细则

一、考评内容

（一）投资目标完成情况（8 分）

以各县区（管委会）市级重点项目元月至当月累计完成投资占年度计划投资的比例为依据，达到或超过时序进度得 5 分。达不到时序进度的按其与时序进度的差距，每相差 1% 扣 0.1 分，不足 1% 的不扣分。元月至当月累计完成投资额前三名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二）开（竣）工项目完成情况（2 分）

1-8 月份，按照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起止年限要求，各县区（管委会）市级重点项目，元月至当月累计开工率 1-3 名得 1 分，4-6 名得 0.8 分，7-9 名得 0.6 分，10-13 名得 0.4 分；元月至当月累计开工个数 1-3 名得 1 分，4-6 名得 0.8 分，7-9 名得 0.6 分，10-13 名得 0.4 分。

9-12 月份，按照年度计划竣工项目起止年限要求，各县区（管委会）市级重点项目，元月至当月累计竣工率 1-3 名得 1 分，4-6 名得 0.8 分，7-9 名得 0.6 分，10-13 名得 0.4 分；元月至当月累计竣工个数 1-3 名得 1 分，4-6 名得 0.8 分，7-9 名得 0.6 分，10-13 名得 0.4 分。

开工率指元月至当月累计开工项目数占全年计划开工项目总数的比例，竣工率指元月至当月累计竣工项目数占全年计划竣工项目总数的比例，项目开（竣）工须经市重大项目办核查确认。

对当月应开未开、应竣未竣的项目，一个

扣 0.5 分。

（三）联审联批完成情况（2 分）

以市下达各县区（管委会）联审联批任务完成情况为依据。联审联批任务完成率 1-3 名得 1 分，4-6 名得 0.8 分，7-9 名得 0.6 分，10-13 名得 0.4 分；联审联批任务完成事项总数 1-3 名得 1 分，4-6 名得 0.8 分，7-9 名得 0.6 分，10-13 名得 0.4 分。

（四）当月信息报送及挂牌督办和表扬情况（3 分）

基础分 3 分。各县区（管委会）每月至少举行一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项目调研督导活动、至少召开一次县级领导组织的项目协调推进会。任务完成得 3 分，未完成得 0 分。

当月获国家主要媒体刊文表扬一次加 1 分，获省级主要媒体刊文表扬一次加 0.5 分；当月项目建设受省表彰一次加 1 分，受市表彰一次加 0.5 分；当月被省级及以上部门书面提醒批评、挂牌督办一次扣 1 分，被市级部门书面提醒批评、挂牌督办一次扣 0.5 分。该项最低得零分，最高得 5 分。

（五）现场核查情况（只扣分不加分）

市重大项目办将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深入项目现场核查。若发现上报当月累计完成投资额，与核查落实数据相差 5-20% 的，扣 1 分；相差 20% 以上的，扣 2 分，多个项目累加计算，直至投资目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完为止。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驻政办〔202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全市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24日

全市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物流行业纾困解难和恢复正常运行，更好发挥其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54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一）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对纳税人为居

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对运输、仓储行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企业享受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并一次性退还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中小微物流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落实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企业滞纳金，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降低物流通行成本

（六）积极协助实施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收费政策，采取全路网、桥隧分车型折扣方式，即在现行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标准上，对 2 至 6 类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对行驶 S62 淮内高速邢集至淮滨段高速公路的货车，在以上规定的差异化政策基础上实行通行费 8 折优惠。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疫情期间对当地物流运输车辆 高速通行费给予适度补贴。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

（八）申报落实省级专项交通资金，对重点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实施疫情防控和运营困难补贴。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九）落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精神，积极争取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等给予的政策补助。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十）抓住国家新出台的 1000 亿物流仓储领域再贷款政策，积极争取扩大我市物流企业融资规模，支持物流企业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一）支持金融机构对信用等级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重的企业开辟业务办理专用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和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十二）对于受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和个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

安排，本息最长可延 6 个月；对延期还本付息企业和个人维护正常信用记录，不按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

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四、建立物流企业白名单制度

（十三）结合我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和物流企业业务规模、服务网络、设施水平、等级评定、信用记录等，确定一批服务保障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重点物流企业（园区），对其从业人员按照白名单管理，推广实施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享受入豫提前报备、免费核酸检测等相关优惠政策，保障应急情况下白名单企业物流运输通畅。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体委、市邮政管理局

五、实行便民利企服务

（十四）推行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交管业务特事特办，全力保障物流运输畅通安全。对未持有相关证件但经核实属于运输重点物资的车辆，最大限度给予通行便利。对重要应急物资和重点企业运输任务的车辆，必要时可采用警车引导、接力护航方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五）推广使用城市配送货车 12123APP 电子通行码，提升应急物资运输通行证核发效率。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六）健全小微物流企业的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违约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

用修复申请审核。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支持建设应急物资转拨基地

（十七）支持各县区依托区域物流枢纽、大型物流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一批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的物资转拨基地。加快物流、防疫设施改造与功能嵌入，科学设置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功能分区，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提升疫情条件下物资存储、分拨、配送调度管控水平，确保在疫情静态管理情况下畅通物流正常运转通道。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十八）申报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一批应急物资转拨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十九）组织开展物流纾困解难、保通保畅等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发现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其加快整改；对于严重影响货运物流畅通和物流企业正常经营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健体委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有明确适用期限的除外）。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驻政办〔202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17日

驻马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科技资源支持驻马店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按照“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统筹整合、加大投入，创新机制、注重绩效，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接国家级和省级战略科技力量体系

1.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建或积极整合科研资源建立实验室，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支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支持规划建设驻马店科技园、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原研发中心。继续支持黄河实验室坝道工程医院（平舆县）中试基地建设。对新获

批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支持培育我市重大科技创新机构。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进行精准对接，对综合性、高水平支撑和引领驻马店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报市政府同意后可采取“一院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当年获批的省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4.发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作用。设立驻马店市黄淮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30 亿元。重点支持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一个产业或领域设立一支子基金的原则，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合理确定基金数量和规模，为社会资本参与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创造条件。（责任单位：产投集团、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豫资公司、城投集团、农产园公司，各县区政府、

管委会）

5.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研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支持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对首次和重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补。对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对首次认定的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原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雏鹰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对新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每个企业奖励 1 万元。对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快技术突破。聚焦前沿技术、“卡脖子”技术、应用型关

键共性技术，支持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对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左右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加大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力度。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产品，按一定期限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给予研制单位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给予一定金额的保费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支持科技开放合作

9.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借助外地科技力量攻克我市产业发展技术难题，“揭榜挂帅”和“赛马制”攻关，努力破解一批“卡脖子”问题。对“揭榜挂帅”和“赛马制”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 30%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支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对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按特等奖 300 万元/项、一等奖 200 万元/项，二等奖 100 万元/项标准给予奖励；获得省科技进步奖的按一等奖 150 万元/项、二等奖 50 万元/项、三等奖 20 万元/项的标准，对项目主要完成人进行奖励，奖励资金全部属获奖人所得。对获得市自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的，市财政按每项 20 万元

给予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补。对在驻企业购买外地先进技术成果在驻转化、产业化，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在驻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1.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科技与金融融合

12.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等费用给予最高 50%、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同时，对服务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融资服务按照融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补助。科技企业参加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科技保险的，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3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对我市企业开展科技贷产生的利息给予一定比例贴息补助。实施外贸贷、政府采购合同信贷政策，以政府采购合同和外贸订单为质

押，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3.支持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被定为我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科技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的，其中：境内上市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上市交易三个节点，分别给予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奖励；境外上市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上市交易两个节点，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市内科技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每户企业每类产品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发展

14.多渠道筹措高校建设资金。保持现有高校生均拨款水平只增不减，切实落实有关财税优惠政策，激发社会资本投资高等教育积极性。积极支持公办高校申报专项债券工作。建立高校社会捐赠配比奖励机制，按照学校争取的社会资金额度给予一定比例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15.支持高校和市农科院等科研单位发展。安排专项科研经费，重点保障市农科院和黄淮学院等科研单位开展农业基础研究、人才团队建设、学科能力提升、基础科研设施建设与运维、体制机制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黄淮学院、市农科院、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支持打造一流人才政策体系

16.建立高层次人才支持体系。对于全职引进和新当选的两院院士等国内外顶尖人才，给予100万元安家费，提供5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每年给予2万元岗位津贴；对全职引进和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万人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60万元安家费，提供2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每年给予2万元岗位津贴；对全职引进和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中原学者、省“百人计划”等省级领军人才，给予40万元安家费，提供5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每年给予1万元岗位津贴。对获得市科技创新人才称号的，市财政按每人10万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7.加大高层次人才科研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的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放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使科研经费“包干制”“直通车”试点等改革落地见效，营造良好招才引智环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8.深化“院士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院士在我市投资创业，引进产业发展急需、拥有关键技术和成果、且对驻马店市产生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者项目，采

取一事一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启动资金或者股权投资支持。对院士创办或参股的企业(含技术入股)，以该企业为主体投资建设产业化项目的，且对驻马店市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按规定给予院士及其团队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9.支持人才公寓建设。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政府统建、按比例配建、市场运作等多种渠道筹集人才公寓，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自主选择”相结合的住房保障方式，满足引进人才差异化的住房需求，积极构建人才安居乐业的保障机制，吸引和留住海内外优秀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支持对接高端人才资源。对经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新设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给予 10 万元补助；现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每进站 1 名博士后给予 5 万元补助；被评为国家、省级优秀平台的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支持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21.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优化纳税

服务，更好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支持智慧岛建设。支持智慧岛构建市场化运营主体，提供从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全流程服务。运营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的，给予最高 30%贴息补助，由省和受益财政按照 1:1 比例负担。对于建设期满通过考核的智慧岛，给予后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3.发放科技创新券。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券的发放，鼓励企业和创新团队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等科技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或创新团队购置、租赁科研仪器设备，支付检验检测服务费、技术咨询费用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4.落实好科技创新财政奖补政策。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财政支持政策的实施，认真落实好属地主体责任。按照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加大财政科技投入，优化本地创新生态，带动加大社会研发投入。每年市财政对财政科技投入强度大、增幅快的县区给予一定奖励。以上各项奖补政策，除明确由市财政负担的规定外，其余奖补资金均由受益财政负担，县级奖励资金额度参考市级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